

蓝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甲方：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陕西雨谷鑫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雨谷鑫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以及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构建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等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整合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开展遥感监测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县级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情况，经国家、省、市逐级质量控制，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更新成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核查并在将成果在通过采购人备案完成时止。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162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810000.00（大写）捌拾壹万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按照国、省、市要求完成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810000.00（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五、甲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3、需负责与蓝田县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4、乙方的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六、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七、提交成果及验收

蓝田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1、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举证信息。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上完成举证工作。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MDB 格式）。举证信息表。

(5)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

2、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1) 矢量数据。包括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

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 举证信息。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上完成举证工作。

3、2025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延期的，乙方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监测进度比例支付相应的监测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在审核期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的监测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监测进度比例支付监测费，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采取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7号

邮政编码：710500

电 话：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

乙方：陕西雨谷鑫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明光路十字中登文景大厦A座2305室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6193984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